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40 元/股调整为 15.20 元/股，数量不变。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关于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 Investment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火炭项目后续开发建设及日常经营支出等需要。该笔财务资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钟鹏翼

张立民

张 英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